

五年后青海九成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

记者日前从青海省政府获悉，从今年起，青海省将开展为期五年的农牧区垃圾专项治理行动，通过这一措施，青海省力争到2020年农牧区90%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。

根据《青海省农牧区垃圾专项治理行动五年工作方案》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在充分利用现有垃圾处理设施基础上，青海省将在建制镇规划新建一批农牧区垃圾处理设施，以满足农村牧区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，并根据村庄分布、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方式，推行“村收、镇运、县处理”等多种模式，优先解决城镇周边、乡镇周边、国省道及景区周边和人口相对集中区域等环境敏感地带的垃圾治理。

同时，按照城乡统筹、因地制宜原则，在农牧区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基础上，全面推进农牧区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，在农牧区构建有齐全设施设备、有成熟治理技术、有稳定保洁队伍、有长效资金保障和完善监管制度的垃圾处理机制。

通过这一专项治理行动，青海省计划到2020年，实现农牧区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%以上，农膜回收率达到80%以上，农牧区90%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。（记者 马勇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1508.html>